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 | |
| 现场施工责任人 |  | | 联系手机 |  |
| 施工开始时间 |  | | 施工结束时间 |  |
| 施工(维护)依据  （协议、合同、文件） |  | | | |
| 施工(维护)位置 |  | | | |
| 施工维护内容  （不够可另附页） |  | | | |
| 1.施工单位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制度和陕西中医药大学相关规定。施工单位须承诺按时报备相关施工内容并严格按照陕西中医药大学相关部门的指导意见进行施工。  2.弱电线缆应按标准放置在桥架或弱电井中，所有线缆不得外露，如建筑内无桥架或桥架已满，须由施工单位按校方指定位置自行搭建桥架，线路须标注清楚线标。  3.随本表提供施工依据文件、合同或文件等复印件，以及施工图纸等。  4.申请单位须自行承担施工安全责任，并承担以及由此造成的法律纠纷；申请单位联系人必须由本单位正式人员担任，若人员变动或施工内容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校方进行备案。  5.如为校内单位申请的施工项目，由校内单位在申请单位意见处签字。  申请（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校内申请单位  意见 | |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信息化建设管理处  意见 | |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保卫处  意见 | |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后勤保障处  意见 | |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审批完成后，此表交信息化建设管理处存档**